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公告

####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 本公司目前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1.4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94,285,533        | 65.32%             |
| McCarthy先生 | 79,826,000         | 13.23%             |
| 小計         | 474,111,533        | 78.55%             |
| 公眾股東       | 129,480,454        | 21.45%             |
| 合計         | <b>603,591,987</b> | <b>100%</b>        |

##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

為求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公眾股權由16.04%提高至21.45%。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令公眾持股量進一步提高的最佳方法，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考慮其他選擇及方法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方案或時間表仍未確定。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方案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繼續每月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情況及本公司可能提出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措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